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 件

新财资环〔2024〕151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预算的通知

自治区生态环境厅，各地州市财政局：

为促进大气环境质量改善，加快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4〕134 号）精神及中央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申报入库及审核情况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，用于支持开展减污降碳方面相关工作，确保 2025 年 PM_{2.5}、空气质量优良率及氮氧化物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治区生态环境厅，各地州市安排金额详见附件 1。支出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10301 节能环保支出-污染防治-大气”，项目代码：10000014Z145060020001。

二、自治区生态环境厅，各地州市财政局及项目承担单位要按照《财政部关于修改<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2〕106 号）等规定，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贯彻好“资金跟着项目走”的原则，加快项目实施，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，提高资金执行进度和使用效率。

三、自治区生态环境厅，各地州市财政局及项目承担单位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根据自治区党委、人民政府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新党发〔2018〕30 号）、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印发<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89 号）等文件的规定，切实承担预算绩效管理责任，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对本单位预算绩效负责，项目责任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，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。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作为项目的主管部门，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（附件 2）和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（附件 3），做好绩效监控；负责开展绩效自评工作，审核汇总形成项目自评报告，2025 年年底报送自治区财政厅（资环处），并对自评结果真实性负责。

四、请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对有关单位或个人

违规使用资金或使用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- 附件：1.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分配表
2. 区域绩效目标表
3. 绩效目标分解表



4. 新和县第一批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清单

序号	县市	资产所属单位	需低氮改造 锅炉蒸吨数	需低氮改造 锅炉台数	改造金额 (万元)	备注
1	新和县	第二小学	1.5	1	15.25	常压热水锅炉
2	新和县	第二中学	2	1	16.47	常压热水锅炉
3	新和县	第三中学	2	1	16.47	常压热水锅炉
4	新和县	第一小学	1.5	1	15.25	常压热水锅炉
5	新和县	第一中学	3	1	19.68	常压热水锅炉
6	新和县	<u>妇幼保健院</u>	1.5	1	15.25	常压热水锅炉
7	新和县	丽水小学	4	1	20.70	有机热载体锅炉
8	新和县	丽水中学	8	2	41.40	常压热水锅炉
9	新和县	莎拉麦提	1	1	14.04	常压热水锅炉
10	新和县	实验中学	5	2	34.74	常压热水锅炉
11	新和县	实验中学附属学校	2	1	16.47	常压热水锅炉
12	新和县	渭干乡喀拉库木小学	1.5	1	15.25	常压热水锅炉

13	新和县	渭干乡中学	2	1	16.47	常压热水锅炉
14	新和县	新和酒厂	1.5	1	15.25	常压热水锅炉
15	新和县	新和县第一幼儿园	1	1	14.04	常压热水锅炉
16	新和县	依其艾日克镇中学	2.5	1	18.08	常压热水锅炉
17	新和县	依镇卫生院	1.5	1	15.25	常压热水锅炉
18	新和县	尤镇卫生院	1	1	14.04	常压热水锅炉
19	新和县	尤镇益康油脂有限公司	.4	1	20.70	蒸汽锅炉
20	新和县	友谊幼儿园	1.5	1	15.25	常压热水锅炉
21	新和县	玉奇喀特镇中学	2	1	16.47	常压热水锅炉
22	新和县	职业学校	8	2	41.40	常压热水锅炉
		合计	58.0	25	427.92	

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

(2025年度)

专项名称		大气污染防治资金		
项目名称		阿克苏地区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		
省级财政部门	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地方财政部门		阿克苏地区财政局	地方主管部门	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
项目承担单位		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金额:	584.06	
		其中:中央补助	584.06	
		地方资金		
年度总体目标	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50毫克/立方米以下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燃气锅炉改造（蒸吨）	253
			燃气锅炉改造（台）	62
		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按计划开工率	100%
			项目按计划完成率	100%
		项目效益	生态效益指标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（mg/m³）
	氮氧化物减排量（吨/年）			107.3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改善区域大气环境	持续改善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0%

提前下达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分配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							
序号	地州	项目承担单位	项目名称	建设内容与规模	预算金额	政府来源	科目代码
11	阿克苏地区	合 计			2647.03		
		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新和县分局	新和县2024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	新建34台电锅炉，共85蒸吨。其中2蒸吨29台、4蒸吨1台、5蒸吨2台、6蒸吨1台、7蒸吨1台。建设电锅炉及配套设施。	900.00		
		库车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	库车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窑系统氮氧化合物超低排放改造项目	建设1套SCR反应器、过山口烟气管道、氨喷射系统、氨供应系统、催化剂、吹灰系统、控制系统等组成。处理废气量440000Nm3/h。	930.00		
		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	阿克苏地区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	对阿克苏地区6个县（市）45个点位62台253蒸吨燃气锅炉进行低氮改造。	584.00		
		库车天祥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	库车天祥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VOCs废气治理项目	针对库车天祥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焦炭90万吨/年焦化项目化产品回收系统的尾气冷却器后、脱酚、脱酸、洗苯工段、综合站区、装运车区及生化水处理部分敞开液面进行VOCs治理。	242.97		
12	喀什地区	合 计			2264		
		泽普县金胡杨城市公共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	泽普县热源锅炉房超低排放改造项目	对2台100t造气锅炉进行超低排放改造。新增脱硝系统，新增两台锅炉（100T）相匹配的SnCr-SnCr脱硝设备、除尘系统；原两台100T锅炉配套布袋除尘器拆除，在两台锅炉后新加装与其相匹配的布袋除尘器。	1400.00		
		喀什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	喀什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SCR脱硝排放改造项目	对有 4000t/d 熟料水泥生产线实施SCR脱硝工艺技改。建设一套SCR脱硝反应器系统、烟气系统、催化剂系统、吹灰系统、压缩空气系统、输灰系统、检修起吊设施等。	864.00		
13	克州	合 计			917.5		
		克州青松水泥有限公司	克州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窑尾烟气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项目	新建一套SCR脱硝反应器系统、烟气系统、催化剂系统、吹灰系统、压缩空气系统、输灰系统、检修起吊设施等。	917.50		